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75號

聲請人 詹皓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相對人 顏豐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顏豐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詹皓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顏豐玲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陳筱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顏豐玲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詹皓閔為相對人顏豐玲之子，相對人因創傷性腦傷、認知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媳婦陳筱榆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媳婦陳筱榆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
- 2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- 3.親屬系統表
- 4.戶口名簿
- 5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陳筱榆為會

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6.陳筱榆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7.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0月28日中山醫大附醫精字第1
04 130011953號函暨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05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導致認知障礙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6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
07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顏豐
08 玲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陳筱榆
09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林淑慧

18 附註：

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1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2 報法院。